

公告「實用英語學程」101 學年《聽力技巧訓練》及《實用翻譯》更名之學分認證方式

說明：「實用英語學程」於 101 學年度起更名 2 門科目名稱，相關更名及學分認證如下：

一、為使本學程科目名稱與授課內容更符合一致，將 2 門科目名更名如下表，並自 101 學年起生效：

原科目名稱	更名為
聽力技巧訓練	英語聽力技巧訓練
實用翻譯	實用英文翻譯

二、學分認證如下：

- (一) 核准為 99 及 100 學年「實用英語學程」學生，尚未修畢《聽力技巧訓練》，請修讀《英語聽力技巧訓練》。
- (二) 核准為 99 及 100 學年「實用英語學程」學生，尚未修畢《實用翻譯》，請修讀《實用英文翻譯》。
- (三) 核准為 101 學年「實用英語學程」學生並已於先前以非學程學生身份修畢《聽力技巧訓練》及《實用翻譯》者，該學分認列為 101 學年之「實用英語學程」學程認證學分。

三、更名前後的 2 門科目授課內容方向相同，請勿重複修讀。

四、101 學年「實用英語學程」必選修科目表簡略如下：

	科目名稱	選	學	備註
		別	分	
基礎	英語口語溝通技巧	必	2	
	英文寫作技巧	必	2	
進階	英語會議與簡報	必	2	須先修畢《英語口語溝通技巧》
	實用英文寫作	必	2	須先修畢《英文寫作技巧》
無擋修課程	職場溝通英語	必	2	
	中外文化議題探討	必	2	
	英語聽力技巧訓練	必	2	原科目名稱《聽力技巧訓練》
	實用英文翻譯	必	2	原科目名稱《實用翻譯》
	英文專題討論	必	2	
	英檢訓練	必	2	
		共計	20	

語言教學中心 101 年 04 月 26 日公布